

云南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及审查要点（暂行）

（公示稿）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华南理工大学

香港大学建筑学院

曲靖市规划局

2017年03月

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规划编研成果 校对记录单

项目名称：《云南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及审批管理办法》

分类	一校及时间	二校及时间	三校及时间	备注
文字	校对时间：2017.3.1 2017.3.2	校对时间：2017.3.14	校对时间：2017.3.23	光字
	校对人对：吴文俊	校对人对：王峰	校对人对：蒋金燕	
	统一文字排版 前后表述不一致 错字漏字调整修改	优化文本结构 文字表述尽量简 练精准	将省规委会审批单查 要点中关于城市设计导 则的内容融入到 文本中，加强校对	
表格	校对时间：2017.3.1 2017.3.2	校对时间：2017.3.14	校对时间：2017.3.23	光字
	校对人对：吴文俊	校对人对：王峰	校对人对：蒋金燕	
	统一表格格式 字体	表格要素前后 一致，加强格 式校对	精简表格内容 文字精炼准确	
无图纸				

注：此表须与提交审议的规划编研成果同步提供。

编制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 邓密相 2017年3月23日

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苏冰 2017年3月23日

编制单位(签章)：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光字
2017.3.23.



前言

为具体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的要求，贯彻云南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基本规定》《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云南省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了《云南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及审查要点》。

本审查要点的编制是解决当前云南省城市山水环境不显、空间“乱”、品质不高、特色不突出、城市建筑设计水平不高、历史文化破坏，保护不足等问题的迫切需求。本审查要点力求在落实《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全省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的重点，增强城市设计编制与审查管理的规范性，是指导各地城市设计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审查要点包括总则、编制重点、审查与管理及附则 4 部分内容。

本审查要点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导则编制单位及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参 编 单 位：华南理工大学

香港大学建筑学院

曲靖市规划局

主要起草人：苏 涵 王世福 汤远洲 蒋金燕

王 明 吴文俊 翟浩宇 陈贝叶

朱德宝 曾 蓉 梁 峰 陈 华

施 炫 常志勇

主要审查人员：陈云丰 邓宏旭 张 扬 刘 鑫

陆映梅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第五条 【编制类型】	2
第六条 【编制组织】	3
第七条 【成果要求】	3
第二章 编制重点	4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4
第八条 【设计要求】	4
第二节 总体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4
第九条 【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4
第十条 【五准则】	5
第十一条 【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7
第十二条 【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8
第十三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	9
第三节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9
第十四条 【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9
第十五条 【五准则】	10
第十六条 【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12
第十七条 【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13
第十八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	14
第四节 专项专类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14
第十九条 【设计对象】	14

第二十条 【设计要求】	14
第二十一条 【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15
第二十二条 【五准则】	16
第二十三条 【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17
第二十四条 【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18
第二十五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	18
第五节 建设项目规划报批阶段的城市设计	18
第一条 【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18
第二条 【五准则】	18
第二十六条 【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20
第二十七条 【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20
第二十八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	20
第四章 审查与管理	21
第二十九条 【成果审查】	21
第三十条 【规划管理】	22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参与】	23
第五章 附则	23
第三十二条 【条文解释】	23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时间】	23
附件一：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24
附件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25
附件三：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及评分指导表	27
名词解释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有效提升城市品质和特色,提高城市设计成果质量,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保障城市设计的审查管理和实施,结合云南省实际,编制《云南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及审查要点》。

第二条【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基本规定》《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审查要点。

城市设计的编制与审查管理除遵循本审查要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云南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适用范围】

云南省范围内所有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执行本审查要点。

建制镇、独立工矿区等地区的城市设计工作可参照本审查要点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从人的需求角度出发,满足人的使用

功能和审美要求，营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城市空间环境。

（二）尊重自然，保护生态。尊重自然生态，充分利用云南独特的山水环境，注重因地制宜、依山傍水、依山就势，严格保护“山、水、田、林、湖”等自然生态格局。

（三）传承历史，彰显特色。尊重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少数民族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体现云南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四）整体统筹，分类指导。与城市规划的制定充分衔接、整体协调，考虑云南城市发展规律与实际，结合云南山坝城市特点，提出相应的设计策略与控制要求。

（五）经济可行，有利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城市功能、业态、交通、基础设施等的经济和技术合理性研究，考虑多元化的实施主体，保证实施的可行性。

第五条【编制类型】

城市设计按对应的层级规划分为：城镇体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专项专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的城市设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设立专门章节，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建立城市景观框架，划定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如有必要可开展总体城市设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包括重点地区的城市

设计及重点地区范围以外的城市设计。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重要的更新改造地区，以及城市中心地区、交通枢纽地区、重要街道和滨水地区等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特定意图的地区，应当被划定为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

第六条【编制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辖区内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

跨区域的城市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园区、平台等组织编制。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的城市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要求并审核要求落实情况，建设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七条【成果要求】

（一）总体规划阶段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成果由导控条文、图纸、说明和附件组成。其中，导控条文应对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风貌与特色定位、城市形态格局、景观风貌体系、公共空间体系、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等内容作出阐述，明确其控制或引导要求；图纸内容构成应符合（但不限于）附件一“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成果由导则、图纸、说明和附件组成。其中，导则应对地区特色定位、空间

结构、景观风貌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建筑风貌、环境景观设施等内容作出阐述，明确其控制或引导要求。城市设计导则应采用条文格式书写，直接表述城市设计的目标和内容，提出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主要图纸、分图则内容构成应符合（但不限于）附件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三）其他阶段的城市设计成果可由图纸、说明和附件组成。

第二章 编制重点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八条【设计要求】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要依据云南省山坝城市形态与空间发展模式，明确各城市与其周边“山、水、林、田、湖”自然景观资源的协调发展关系，对城镇空间格局和城镇形态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可针对省、州市内的城镇、乡村的风貌建设、景观资源保护指引等内容做专项的城市设计。

设计内容在城镇体系规划的成果文本中，以条文的形式加以说明。

第二节 总体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九条【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

立体空间，规划范围明确，与坝区、山区边界关系清晰，能体现山水通廊、景观视线廊道、开放空间等内容。

（一）特色资源评估：城市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和范围，特色资源的类型和保护要求。

（二）城市自然条件：构成城市自然山水景观资源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环境要素的现状位置和范围。

（三）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城市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人文古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四）城市形态格局规划：城市与自然、历史与发展的协调关系，标示城市片区、重要自然生态要素、廊道、轴线等内容的规划布局。

（五）景观风貌体系规划：城市景观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景观道路、天际线轮廓、特色风貌分区、视廊、轴线等要素的规划布局。

（六）公共空间体系规划：重要的城市公园、广场、绿地、街道、水体等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的规划布局 and 范围。

（七）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控导：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地区、滨水、沿山等特色风貌区分区的范围、规划布局和控导要求，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第十条【五准则】

（一）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总结城市特色资源和空间特征、明确城市风貌与特色定位，确定城市设计总体目标，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确定城市空间基本框架，提出合理的城市形态格局。

城市空间应明确与周边“山、水、林、田、湖”之间协调发展。坝区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山坝边缘、田园、湖泊、区域交通廊道之间的关系；山区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山体、交通之间的关系；河谷、沿江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河流、交通之间的关系。

（二）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竖向轮廓总体形象与特征，明确各建筑高度分区控制要求和标志性建（构）筑物布局原则。

正确处理城市天际线、山际线、建筑轮廓线之间的关系，对特定视域的整体轮廓和景观效果进行控制与引导，塑造优美城市天际线。

应对滨水、沿山、历史街区和古城等重点区域提出高度控制的特殊要求。

（三）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确定公园绿地、广场、街道、滨水空间等重要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场所的位置、规模、性质，并提出框架性引导要求和设计原则。

基于城市功能布局和人群行为规律，结合城市特色资源，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避免公共空间碎片化、无序化布局。

禁止破坏原有公共空间系统，禁止大型公共空间周边

“铁桶式”布局。

（四）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梳理景观节点、标志、路径、边界、片区、廊道等要素，制定体现城市景观风貌特色的整体结构框架，明确引导要求。

组织城市眺望系统，构建山水通廊，确定重要景观视廊的位置和类型，提出视廊、视点控制引导要求。

禁止出现遮挡廊道的建设行为。

确定标志性建（构）筑物的类型和布局，禁止出现与整体空间形态不协调的标志性建（构）筑物。

（五）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明确主要街道的类型和布局，确定其特色主题、发展目标策略、建筑风貌特色、框架性管控原则和引导要求。

组织并优化公共活动通道和慢行街区，提出景观风貌特色引导要求。

应对涉及重要廊道、轴线的街道界面进行特殊控制引导。

第十一条【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空间要素	指引内容	指引要求
建筑高度	确定城市竖向轮廓的总体形象与特征，明确各城市特色风貌区建筑高度分区控制要求和标志性建（构）筑物布局原则	建筑高度应服从总体建筑高度分区要求； 建筑高度应满足消防、航空限高等安全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应满足历史风貌控制的要求； 建筑高度应满足视线视廊控制要求。
建筑彩度	确定城市总体色彩格调，明确各城市特色	建筑彩度应体现城市历史人文和地域民族特色；

	风貌区建筑色彩的色调、明度、饱和度等控制要求	建筑彩度中主、辅色应协调有序、配比合理； 建筑彩度分区应协调一致，注意各分区之间的色彩调和； 建筑彩度应避免造成色彩视觉污染。
建筑贴线度	确定城市主要街道的功能和布局，明确主要街道建筑后退建筑红线的要求，构建韵律丰富的建筑界面	建筑贴线度应与开放空间系统布局相结合； 建筑贴线度应与建筑高度控制相结合。
视线通透度	确定重要的观山、望城、露水的景观视廊的位置和类型，提出视廊、视点的控制引导要求	视线通透度应与街道类型相适应； 视线通透度应与周边用地性质相适应； 视线通透度应满足显山露水的控制要求； 适度提高开放空间周边视线通透度。
街道界面透明度	明确街道界面的开窗、开洞或街道界面玻璃幕墙设置要求，确定各主要街道界面通透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透明度应与街道类型相适应； 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用地的街道界面透明度可适度提高； 街道界面透明度宜设置上、下限控制。
街道界面连续度	明确街道界面中建筑界面控制要求，确定各主要街道界面开敞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连续度应与街道类型相适应； 街道界面连续度应与周边用地性质相适应。

第十二条【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实施总体城市设计的时序安排、行动策略及公共管理措施，以及管理实施运作机制的方案。

提出近期需要编制的地区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计划安排。

第十三条【一创新】（规划创新）

城市设计的编制、表达与管理，应当积极采用现代科技与信息技术等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应充分运用 GIS、BIM 等三维辅助设计及大数据研究等，积极推广三维辅助决策系统，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三节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十四条【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表达城市设计范围、空间结构与功能组织、建筑形态与空间布局、景观风貌系统、开放空间体系、道路交通组织、重点地区等内容。

（一）特色资源分布：分析地区内现有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民俗、人文风情和特征构筑物等特色资源布局情况。

（二）城市设计总平面：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表达城市设计景观要素布局 and 空间关系。

（三）空间结构：提出城市设计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

（四）景观风貌系统：分析景观节点、标志、廊道、界面、特色地区等要求，提出体现地区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结构。

（五）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敞空间的功能及布局。

（六）交通组织：表达地区内车行和人行交通组织以及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确定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以

及主要交叉口、广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重要控制点的标高，并标示必须配置的交通设施（车站、公交站、停车场、人行天桥或地道等）的位置。

（七）地下公共空间规划：表达地下公共空间重点区域开发规模、功能布局和地上地下交通衔接方式。

（八）建筑形态分区：表达以建筑肌理、高度、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等要素的形态分区，提出相应的城市设计指引，明确新建和建筑改扩建控制要求。

（九）重要界面控制：表达重要街道界面和生态界面的连续度控制要求和风格特征。

（十）重点地区设计：表达重点地区的范围，塑造景观特色，明确空间结构，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十一）市政工程协调：表达相关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环卫设施的协调布局。

第十五条【五准则】

（一）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落实上位城市设计要求，明确地区特色定位及城市设计目标；深化地区功能布局，确定重要的节点、标志、界面与轴线，构建与优化空间结构，形成明确的空间基本框架。

强化与其他地区及周边环境间的功能、景观、视廊和交通等要素的联系和沟通。

（二）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落实上位城市设计对地区高度的控制要求，提出地区内各地块高度具体控制要求，深化高层建筑布局引导。

提高重要观景点、观景路径等的观赏效果，优化城市天际线、山际线和建筑轮廓线的关系，结合天际线控制要求对制高点的位置、高度、形式及周边环境等提出控制或引导要求。

与重要自然景观、历史文化资源相邻地区的建筑物宜进行高度分区控制，与此类地区距离越近，高度分区控制应越严格。

（三）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落实上位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布局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敞空间位置、范围、功能和尺度，合理组织人的活动路径，构筑城市开敞空间系统，并提出详细控制引导。

对商业中心、文体设施、旅游景点、地下公共空间等公共活动场所提出控制原则和建设要求。

构建地区慢行系统，与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及重要开放空间结合构建慢行交通圈。

（四）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依据上位城市设计景观风貌特色的整体结构框架，对地区景观风貌特点进一步细分。对各景观风貌分区提出保护方法、开发利用方式、风貌特色等控制或引导要求。

明确景观风貌轴线、节点的位置与影响范围，提出保护

和建设要求。

划定和保护景点与观景点之间的视线廊道，对视线廊道内的建（构）筑物、绿化提出高度、风貌、色彩等控制或引导要求。

确定重要标志点，并对标志点的位置、高度、体量、形式等提出控制或引导要求。

对地区绿地公园、广场、街道、及其它公众活动场所的铺装、绿化景观、市政设施和环境小品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性设计方案或选型方案。

（五）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落实上位城市设计对街道的指引要求，提出不同类型街道的断面设计和街道空间组织。

对街道、滨水地带、沿山地带等重要城市界面的建筑高度、风貌特色、建筑退界、第五立面、建筑底层功能与形式、界面连续性等提出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

确定街道界面建筑肌理、高度、体量、色彩、密度和风格，强化空间秩序与特征。

第十六条【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空间要素	指引内容	指引要求
建筑高度	确定地区竖向轮廓的总体形象与特征，明确建筑高度控制引导要求和高层建筑布局	建筑高度应服从上位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建筑高度应结合功能、业态、建设容量的要求，宜错落有致，强化空间艺术性；建筑高度应满足消防、日照间距、净空高度、通道限制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

建筑彩度	确定地区的基调色与辅导色，明确地区城市色彩分区与指引。提出不同类型建筑立面的基调色，局部辅色及屋顶颜色	建筑彩度应体现地区历史人文和地域民族特色； 建筑彩度应考虑与环境色相互搭配； 建筑彩度应建立基调色“禁止使用色谱”； 色彩分区应协调一致，注意各分区之间的色彩调和； 建筑彩度应严格限制大面积使用高纯度色。
建筑贴线度	明确主要街道建筑后退建筑红线的比例要求，提出不同性质地块贴线度指引要求	建筑贴线度应与开放空间系统布局相结合； 建筑贴线度应与建筑高度控制相结合； 建筑贴线度应构建韵律丰富的建筑界面； 建筑贴线度应考虑与道路景观与交通的协调。
视线通透度	确定地区重要的景观视廊与轴线的尺度与要求，提出视廊、视点的详细设计要求	街道界面通透度应与街道两侧建筑功能及类型相适应； 可适量提升开放空间周边视线通透度； 视线通透度应考虑景观环境及植被设计要求。
街道界面透明度	确定建筑的窗洞比和街道界面玻璃幕墙设置比例要求，确定各主要街道界面通透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透明度应与建筑立面设计相结合； 公共服务建筑和商业办公建筑的街道界面透明度可适度提高； 裙房与主体透明度宜区别控制。
街道界面连续度	明确街道界面中建筑界面设计要求，确定各主要街道界面开敞控制比例要求	街道界面连续度应与街道两侧建筑功能及类型相适应； 地区主要功能轴线及街区的界面应突出连续性，开敞空间的界面宜强调空间互动和交流，以非连续性界面为主。

第十七条【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明确城市设计近期建设目标。明确和城市设计相关的建

设项目安排与落实，形成“城市设计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城市设计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1				
2				
.....				

第十八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

立足云南省城市发展特征，紧跟城市规划发展趋势前沿，采用地理信息辅助、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从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城市双修、紧凑城市开发、低冲击开发等途径，创新城市设计规划理念与方法。

第四节 专项专类规划阶段的城巿设计

第十九条 【设计对象】

根据《云南省专项专类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查要点》相关内容，专项专类城市设计共分为城市交通类、生态绿地类、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和景观风貌类 4 大类。其中，城市交通类包含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停车等 3 小类；生态绿地包含城市公园、城市绿道等 2 小类；景观风貌类包含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城市家具、夜景照明等 8 小类。

第二十条 【设计要求】

（一）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包含慢行交通引导内容，主要由相关图纸、景观和标志设

计准则、街道界面设计准则、近期行动计划和规划创新等部分组成。

（二）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包含城市公园、城市绿道等引导内容，主要由相关图纸、空间结构设计准则、开放空间设计准则、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街道界面设计准则、视线通透度、近期行动计划和规划创新等部分组成。

（三）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主要由相关图纸、空间结构设计准则、城市高度设计准则、开放空间设计准则、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街道界面设计准则、建筑高度、建筑彩度、建筑贴线度、视线通透度、街道界面透明度、街道界面连续度、近期行动计划和规划创新等部分组成。

（四）景观风貌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包含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城市家具、夜景照明等引导内容，主要由相关图纸、空间结构设计准则、城市高度设计准则、开放空间设计准则、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街道界面设计准则、建筑高度、建筑彩度、建筑贴线度、视线通透度、街道界面透明度、街道界面连续度、近期行动计划和规划创新等部分组成。

第二十一条【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专项设计内容重点体现设计要素与整体发展的相互关

系，在完善专项内容布局的基础上，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

第二十二条【五准则】

（一）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城市交通类（慢行交通）、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应妥善处理专项内容与自然山水之间的关系；重点保护城市地貌特征的景观资源；建立专项内容与城市景观资源之间的生态与视觉关系。

（二）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等专项城市设计应结合城市天际线和视域范围，优化观赏效果，提出整体轮廓和景观效果的控制引导要求。

（三）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旅游）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系统的设计，避免公共空间碎片化布局，注重人性化设计，强调公共艺术的设计运用。

（四）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景观风貌类（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城市家具、夜景照明）等专项城市设计应确定城市重要景点和标志的位置和类型，规定视廊的

控制要求。

（五）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强调连续性和韵律感，根据不同街道的尺度、功能特点，重点对沿街建筑的风格、色彩、材质、高度、退线、贴线等内容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第二十三条【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根据城市风貌构成要素，编制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表，针对不同专项专类，提出“六度”空间的指引要求，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六度”要素	指引内容
01	建筑高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等专项城市设计应重点对建筑高度提出控制和指引要求，打造尺度宜人的城市空间。
02	建筑彩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城市旅游）等专项城市设计应控制引导建筑色彩整体协调，并能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03	建筑贴线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合理引导建筑贴线度，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建筑性质和城市性格确定建筑贴线度控制区间。
04	视线通透度	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等专项城市设计需重点研究视线通透度，在空间序列上做到开合有度、收放清晰；在重要的视线节点应保证视廊的畅通

		性。
05	街道界面透明度	城市交通类（慢行交通）、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等专项城市设计应根据建筑性质及历史保护要求合理引导界面透明度，并对建筑材质提出控制要求。
06	街道界面连续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合理引导街道界面连续度，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建筑性质和城市性格确定街道界面连续度控制区间。

第二十四条【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按不同专项专类进行近期目标确定，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行动计划。

第二十五条【一创新】（规划创新）

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五节 建设项目规划报批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一条【一图】（城市设计总图）

针对近期实施建设的地块，以交通组织、公共空间、私密空间、绿化景观、平面布局、建筑形态与风貌、城市视廊与节点等为重点开展设计。

第二条【五准则】

（一）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落实上位城市设计对空间结构布局的要求，明确建设项目的特色定位及设计目标，确定规划的轴线、核心、节点和功能分区。

（二）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确定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及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关系，并对建筑风格、立面材料及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

妥善处理建筑高度与周边山水等自然环境要素的关系，落实城市天际线的控制要求，注意与地方文化特色、民族元素、民族色彩、图腾符号、装饰纹样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确定建设项目开放空间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和环境景观。

确定建设项目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中作为开放空间的范围，提出其与相邻建筑或开放空间的整合要求。

（四）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提出绿化种植方式，对古树名木或现状特色植物提出保护措施。

对地面铺装的形式、色彩、材质等提出设计要求。

对标识系统的形式、色彩、风格等提出设计要求。

对地标性景观构筑物以及重要环境小品的形式、高度、风格、色彩、材质等提出设计要求。

确定建筑、场地及环境的景观照明重点和照明要求。

（五）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确定重要城市界面的建筑后退、建筑高度、底层建筑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并对立面风格、色彩、材料等提出设计要求。

第二十六条【一指引】（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

空间要素	指引内容	指引要求
建筑高度	明确各单体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服从图则要求； 注重与周边建筑的高度协调； 住宅、医院、学校等项目建筑高度考虑日照要求。
建筑彩度	明确建筑材质与色彩	建筑彩度应服从图则要求； 注重与地面铺装、标识系统、景观构筑物、环境小品间的色彩协调。
建筑贴线度	明确建筑贴线度量化指标	建筑贴线度应服从图则要求； 重点处理主要临街面与其他界面间的关系
视线通透度	明确轴线、视廊的宽度及控制范围	视线通透度应服从图则要求； 协调建筑与周边景观环境及植被的关系；
街道界面透明度	明确建筑立面的窗洞与玻璃幕墙布局	街道界面透明度应服从图则要求； 街道界面透明度应与建筑风格相适应。
街道界面连续度	明确建筑界面与街道长度的比例。	街道界面连续度应服从图则要求； 街道界面连续度应处理好建筑面宽与山墙比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一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

明确建设项目的开发时序与建设内容。

第二十八条【一创新】（规划创新）

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第四章 审查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成果审查】

（一）审查层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相关要求，完善省、州（市）、县（市）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工作制度和决策规程，保障城市设计的实施。

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城市设计及规定的县级城市的城市设计，应先由各级规委会逐级进行前置审查后，报省规委办公室备案，再报省规委会审查。

昆明市、设市及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总体城市设计应先由各级规委会进行前置审查后，报省规委办公室备案，再报省规委会审查。

其他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设计应先由本级规委会前置审查，报州（市）规委办公室或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再报州（市）规委会审查。

（二）审查要点

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城市设计，技术成果审查要点要依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执行。其他城市设计的技术成果审查要点参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执行。

审查要点须符合附件三“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及评分指导表”的要求。

（三）审查机制

建立规划行政审批与技术符合性审查的分离机制，建立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及其专家库，提升城市设计成果的严肃性和可实施性。

第三十条【规划管理】

（一）公示与公布

编制城市设计时，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门论证，审批前应进行及时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城市设计经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二）成果修改

经批准的城市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须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三）规划条件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有关城市设计的控制性要求应当纳入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的规划条件，并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基本要求之一。

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以及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市设计要求应当纳入规划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进行建筑、景观、市政工程方案设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建筑设计方案

审查和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城市设计要求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民参与】

城市设计编制全过程应加强公众参与，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知悉所在城市（镇）和地区的城市设计内容，有权监督城市设计管理，并对违反城市设计的行为进行检举。采用多种形式的参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条文解释】

本审查要点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审查要点中的内容，随着国家及省城市设计工作的要求与规定的变化，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和适当增补。

本审查要点将根据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的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求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审查要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序号	类型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	基础研究类 图纸	(1) 现状特色资源评估图	主要表达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分布和范围，特色资源的类型和保护要求。
2		(2) 城市自然条件分析图	主要表达构成城市景观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环境要素的现状位置和范围。
3		(3) 城市空间形态演变分析图	主要表达不同历史年代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变迁和城市空间形态格局的演变。
4		(4) 城市历史文化遗存现状图	主要表达城市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人文古迹等历史文化遗迹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5		(5) 城市开放空间现状图	主要表达城市绿地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的现状位置和范围。
6		(6) 城市景观风貌结构现状图	主要表达城市片区、重要景观道路、廊道、天际线轮廓、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节点等要素的布局 and 范围。
7	规划设计类 图纸	(1) 城市形态格局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与自然、历史与发展的协调关系，标示城市片区、重要自然生态要素、廊道、轴线等内容的规划布局。
8		(2) 景观风貌体系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景观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景观道路、天际线轮廓、特色风貌分区、视廊、轴线等要素的规划布局。
9		(3) 天际线引导规划图	主要表达天际线的引导范围、城市级视廊、视点的位置走向，主要天际线的轮廓意向。
10		(4) 高度分区规划图	主要表达结合城市天际线的规划要求下，各街区的高度控制的分区布局和控制要求。
11		(5) 眺望系统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重要标志性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眺望点的位置及视廊的走向和平面控制范围。
12		(6) 节点地标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重要节点地标的布局，性质、特征和形象主题。
13		(7) 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	主要表达重要的城市公园、广场、绿地、街道、水体等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的规划布局 and 范围。
14		(8) 游憩系统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主要的慢行线路、游览线路、慢行街区、主要旅游景区景点、服务节点等要素的规划布局 and 范围。
15		(9) 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控导图	主要表达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地区、滨水、沿山等特色风貌区分区的范围、规划布局 and 控导要求，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16		(10) 各特色风貌区管控规划图	主要表达各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的管控原则、特色主题、空间结构引导要求。
17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人文古迹等历史文化遗迹的位置，明确保护范围 and 相关空间管制要求。

附件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表 1：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序号	类型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	基础研究类图纸	(1) 现状特色资源分布图	分析地区内现有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民俗、人文风情和特征构筑物等特色资源布局情况。
2		(2) 现状建筑分析图	包括对建筑层数、高度、质量、建筑风格、结构形式等的分析。
3		(3) 土地使用现状图	分析现状的土地使用情况和各类用地分布特点。
4		(4) 城市空间形态和肌理分析图	表达片区与城市的文化传承关系，空间形态的演变过程和空间的图底关系等。
5	规划设计类图纸	(1)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主要表达城市设计景观要素布局 and 空间关系。
6		(2) 土地使用规划图	主要表达片区的用地功能规划布局。
7		(3) 空间结构图	提出地区城市设计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
8		(4) 公共空间系统图	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敞空间的功能及布局。
9		(5) 景观风貌系统图	分析景观节点、标志、廊道、界面、特色地区等要求，提出体现地区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结构。
10		(6) 交通组织图	表达片区内车行和人行交通组织以及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确定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以及主要交叉口、广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重要控制点的标高，并标示必须配置的交通设施（车站、公交站、停车场、人行天桥或地道等）的位置。
11		(7) 地下公共空间规划图	表达地下公共空间重点区域开发规模、功能布局 and 地上地下交通衔接方式。
12		(8) 建筑形态分区图	表达以建筑肌理、高度、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等要素的形态分区，并提出相应的城市设计指引。可分为各单项要素出具图纸。
13		(9) 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表达主要街景立面或沿江、沿山的景观展开面等的建筑体量、高度及色彩等的组合关系，提出城市轮廓线高度控制的建议值和允许浮动值。
14		(10) 重要界面控制图	表达重要街道界面和生态界面的连续度控制要求和风格特征。
15		(11) 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图	划定历史文化景观的核心保护区、建筑控制区和景观协调区的范围，并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
16		(12) 效果图	片区三维鸟瞰效果图和重要节点效果表现图。

表 2：图则类型及深度要求

分类	图则说明
总体要求	地区和地块定位、系统结构性要求等。
界面控制	<p>(1) 明确须要控制的界面，针对不同界面类型，对建筑后退、街墙立面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等内容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要求。</p> <p>(2) 必要时可绘制断面图，明确界面断面形式、尺度等内容。</p>
高度分区	对高度控制分区提出要求，可按低层、多层、小高层、高层进行分类控制，或按高度的限高值、限低值或区间值进行具体控制。
开敞空间	明确须要重点控制的公共开敞空间的范围和类型。
交通组织	<p>(1) 组织步行与车行交通。对出入口位置、类型以及相邻地块出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p> <p>(2) 确定步行通道的位置、空中连廊和地下通道的宽度、标高及建筑预留接口要求。</p> <p>(3) 组织地块内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p>
地下空间	<p>(1) 对地下商业空间、停车空间以及与地铁站点的连接方式等进行控制引导。</p> <p>(2) 必要时可对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强度进行引导，明确高、中、低强度开发区域，并提出控制引导措施。</p> <p>(3) 必要时可对连接标高和通道宽度等作出规定。</p> <p>(4) 如须准确定位连接口位置，可用控制图表达。</p>
建筑引导	对功能布局、群体形象、建筑风貌、建筑肌理、体量高度、屋顶、立面、色彩、材质、装饰等提出相应要求。注重与地方文化、民族元素、民族色彩、图腾符号、装饰纹样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环境设施	对景观绿化、地面铺装、环境小品、夜景照明、无障碍设施等提出相应要求。注重与当地文化环境特征相协调。
其它	对实施措施、鼓励政策等其他因素提出相应要求。

附件三：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及评分指导表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评分要点	评分指导
1	一图	城市设计总图	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	一个要点体现不足扣2分
2	五准则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明确城市设计总体目标，确定城市空间基本框架	一个准则体现不足扣2分；缺少一个准则的相关规划内容扣5分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主要分区的高度控制原则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重要公共开放空间的位置和设计原则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重要景点和标志的位置和类型，规定视廊的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城市主要街道的界面控制要求	
3	一指引	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表	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彩度、建筑贴线度、视线通透度、街道界面透明度和街道界面连续度等城市“六度”空间设计指引要求。	对各要点指引不足扣2分；未提出相关指引扣5分
4	一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明确近期城市重点项目安排和要求	行动计划可行性不足扣2分，未提出行动计划扣4分
合计扣分				
5	一创新	规划创新	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依据规划创新程度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合计加分				
总得分				

注：以100分为基准分进行扣分（加分）。

名词解释

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是以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脉，规范城市空间秩序，塑造风貌特色，提升环境品质为目的，对城市形态、空间环境和景观风貌进行的设计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公共空间：供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公用室外空间，包括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地等。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在城市功能、历史文化、空间布局、自然环境等方面对城市整体风貌和空间品质具有重要影响的地区。

城市风貌：由自然和人工环境共同反映出的城市视觉特征。

城市天际线：以天空为背景，由城市建筑物及其他物质环境要素形成的城市立面轮廓线或剪影。通常由城市的地形环境、自然植被、建筑物及高耸构筑物等的最高边界线组成。

第五立面：从空中俯瞰到的城市建筑、构筑物、树木等整体景象。

城市双修：即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用更新织补的理念，修补城市功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自然山水林田环境，实现把“城市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的目标。

